

深圳市振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200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重要提示
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提案的情况； 2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； 3、本次股东大会无修改提案的情况。
二、会议召开的情况
1、召开时间：2008 年 9 月 26 日 2、召开地点：深圳市宝安南路振业大厦 B 座 12 楼会议室 3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 4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 5、主持人：李永明董事长 6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三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出席会议的股东（代理人）共 3 人，代表股份 110,102,04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.71%。
四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（一）表决情况： 1、《2002 年度财务报告（重新审计）》，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10,102,040 股，占出席大会有效表决总股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大会有效表决总股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大会有效表决总股数的 0%。 2、《2003 年度财务报告（重新审计）》，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10,102,040 股，占出席大会有效表决总股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大会有效表决总股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大会有效表决总股数的 0%。 （二）表决结果：全部通过。
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广东广深律师事务所 2、律师姓名：余北群 3、结论性意见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的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规范性文件及《深圳市振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及决议均合法有效。

深圳市振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二〇〇八年九月二十六日